

证券代码:000893

证券简称:东凌国际

公告编号:2017-074

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、“原告”)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东凌实业”,“被告”)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纠纷事项,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广州中院”)提起诉讼。广州中院已受理,被告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,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广东高院”)审理,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。本次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8)、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2)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被告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(2017)粤01民初85号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,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7)粤民辖终430号,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:

1.撤销广州中院(2017)粤01民初85号民事裁定;

2.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目前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.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7)粤民辖终430号。

2.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年08月18日

证券简称: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:000600 公告编号:临2017-063

##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杯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0日起停牌,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11)、于2017年3月21日、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8)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1)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2)。

经与有关方商讨,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拟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,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,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0)、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4)、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5)、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6)。截至目前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中,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指引》等规定,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

证券代码:002430 证券简称: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:2017-056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召集和主持,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杨永木、杜晓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杨永木、杜晓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;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内